

苏州快可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快可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22年8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互联网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附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快可电子
- (二)股票代码:301278
-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规模:6,4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600万股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34.84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低于30倍,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2年7月21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可比最近20日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2年7月21日,T+3日),但未考虑存在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苏州快可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新路31号
联系人:王新林
电话:(0512-6260) 3393
电话:(0512-6260) 3396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周永刚、陈晶晶
电话:(021-2321) 9000
传真:(021-6341) 1627

发行人:苏州快可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睡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16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定价”)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于2022年8月3日(T日)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趣睡科技”A股1,00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系统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383,29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7,435,187,000股,申购总数为14,870,470,起申购金额为10,000,000.00元,起申购户数为1000,548,870户。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9140258%,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股数为7,743,518,700股,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述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4日(T+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8月4日(T+2日)公告的《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证券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2年8月4日(T+2日)日终投资者足额缴款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对应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当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除外。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计算。

发行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1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8月4日(T+2日)公告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证券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2年8月4日(T+2日)日终投资者足额缴款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对应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当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除外。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计算。

发行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数量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74,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8月9日(T+2日)刊登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4.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当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除外。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计算。

发行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1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8月4日(T+2日)公告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证券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2年8月4日(T+2日)日终投资者足额缴款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对应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当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除外。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计算。

发行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5)发行价格估值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保荐主承销商剔除;

(8)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数据、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
(11)承销机构在申购期间认购资金及证券账户;
(12)网上定价申购限制;

(13)获配后未将申购限制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由高到低的原则,同一拟申购价格,按接受申购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单位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已接收为准)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交深交所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配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5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2. 发行价格及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上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8月1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产品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发行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价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充分考量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数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余额部分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高于《发行公告》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余额部分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公告中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1)剔除最高报价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余额部分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2)剔除最高报价的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申购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少于1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拟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二)网下申购缴款
本次网下申购缴款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投资者收取的申购费用经纪佣金费率为5%,投资者在缴纳申购资金时一并划付给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三)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6,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8月9日(T-2日)中午12:00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2年8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申购缴款通知书》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证券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2年8月11日(T日)日终投资者足额缴款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对应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当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除外。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计算。

发行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海德”、“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87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1号
联系人:王新林
电话:(0755-2660) 3393
电话:(0755-2660) 3396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
联系人:周永刚、陈晶晶
电话:(021-2321) 9000
传真:(021-6341) 1627

发行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3日

战略配售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市场的交易记录及计算,被纳入认购各网间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 本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市场的交易记录及计算,被纳入认购各网间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并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缴纳的,0.069%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45,850万股。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并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缴纳的,0.069%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45,850万股。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并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缴纳的,0.069%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45,850万股。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并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缴纳的,0.069%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45,850万股。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并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缴纳的,0.069%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45,850万股。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并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缴纳的,0.069%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45,850万股。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并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缴纳的,0.069%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45,850万股。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并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缴纳的,0.069%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45,850万股。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并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缴纳的,0.069%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45,850万股。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并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海德”、“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87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1号
联系人:王新林
电话:(0755-2660) 3393
电话:(0755-2660) 3396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
联系人:周永刚、陈晶晶
电话:(021-2321) 9000
传真:(021-6341) 1627

发行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3日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缴纳的,0.069%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45,850万股。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并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缴纳的,0.069%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45,850万股。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并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缴纳的,0.069%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45,850万股。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并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缴纳的,0.069%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45,850万股。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并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缴纳的,0.069%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45,850万股。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并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缴纳的,0.069%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45,850万股。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并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缴纳的,0.069%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45,850万股。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并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缴纳的,0.069%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45,850万股。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并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缴纳的,0.069%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45,850万股。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并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缴纳的,0.069%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45,850万股。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并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缴纳的,0.069%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45,850万股。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并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缴纳的,0.069%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45,850万股。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制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并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